

## 银川市司法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9008000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司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年修订） 第十二条第七款 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六十六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批准的制发送达批准文件。</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一款：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告知送达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检察官法》（2019年修订）第十二条第七款 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第六十七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商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p>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日司法部令第146号公布）</p> <p>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部门规章】《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p>	<p>监督检查的管理制度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业资格；</p> <p>（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第七项：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年修正）第十二条 第七项：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p> <p>5.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2020年司法部令第146号）</p> <p>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 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 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四条 司法部负责法律职业资格审核认定、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制作颁发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核查、证书的组织发放等工作。</p>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第七条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居民身份证；</p> <p>（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历、学位证明书原件；</p> <p>（三）司法部公告要求的其</p>		<p>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地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材料的受理、审查和证书发放等工作。</p> <p>第七条符合《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在受理期限内通过司法部网站登录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系统，如实填写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信息，并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以下简称受理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现场提交下列材料：</p> <p>（一）居民身份证；</p> <p>（二）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者学历、学位证明书原件；</p> <p>（三）司法部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p> <p>申请享受放宽政策并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p>		<p>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6.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他材料。            申请享受放宽政策并达到放宽条件地区合格分数线的申请人，应当向本人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并现场提交户口簿原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证件原件由受理机关核验并复印或者扫描后退回，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留存归档。</p> <p><b>【部门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法》(2018年司法部令第140号)</b>            第二条 初任法官、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公证员执业和初次担任法律类仲裁员，以及司法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行政机关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并现场提交户口簿原件。            申请人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证件原件由受理机关核验并复印或者扫描后退回，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留存归档。</p>		<p>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7.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